

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嚴重情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模式 94.08

宣導與轉介

- 一、宣導嚴重情緒障礙個案之特徵。
- 二、教師或家長提出轉介（學生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適應出現六個月以上的困難，並經一般輔導無效者）。
- 三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（請參考使用說明之情障及 ADHD 相關題）。

篩選

- 一、蒐集情緒行為顯著異常的觀察紀錄。
- 二、提出情緒行為問題症狀之相關證明（擇一提出即可）。
 - （一）提出符合嚴重情緒障礙鑑定標準內疾患名稱之就醫診斷證明。
 - （二）填寫相關行為及情緒量表（依教育階段需求選用適當量表）。
- 三、晤談：排除其他因素所造成的情緒行為問題。
- 四、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
輔導期

至少一學期以上的輔導觀察，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應協同介入。

鑑定與診斷

- 一、提出情緒行為異常症狀證明（擇一提出即可）：
 - （一）一年內醫師診斷書（載明診斷）及最近六個月內持續就醫事實。
 - （二）六個月內相關完整行為評量資料。
- 二、排除其他可能因素：
 - （一）排除智能因素直接影響：可證明個案智力正常的相關測驗資料（兩年內個別智力測驗或學業成就或其他能力表現）。
 - （二）排除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影響。
- 三、確認行為與適應情形的嚴重性（依教育階段選用適當適應功能量表）。
- 四、彙整相關資料（生長史、家庭功能、學生輔導紀錄、學業表現資料、反應學習成就或適應困難等資料）。
- 五、專業晤談評估：對象包括導師、其他任課教師及家長等。
 - （一）再次確認資料所呈現問題的正確性、嚴重性、持續性、跨情境的狀況及症狀歷年來的變異性。
 - （二）家長和學校曾經採用的措施策略及成效。
 - （三）確認可能的特殊教育需求。

綜合研判與安置建議

- 一、研判障礙類型及特殊教育資格確認。
- 二、教育安置型態建議。
- 三、特殊教育需求建議：

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、教學、輔導、輔具及行為處理策略之建議。

鑑輔會鑑定安置

各校依鑑輔會相關規定及鑑定時程提報。